

## 关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要求，岳阳（原经开区）海汇服务部提交办理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的申请，经材料审核和实地查验，岳阳海汇服务部基本符合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核发条件，我局拟准予核发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年11月19日--2024年11月23日。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30-3173805      联系人：李乐雄